

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定院区）第二批  
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99002026AGK00614

采 购 人：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永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 温馨提示 ※

尊敬的供应商：

为了保证您顺利参与本次招标活动，特别提示如下：

一、您的投标文件必须严格按照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及要求”进行操作，请认真研读，避免由于操作失误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二、投标供应商代表的证明、投标函、开标报价一览表等关键部位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加盖（包括法人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三、您可以从山西政府采购网下载系统操作视频或手册，熟悉电子招投标的操作。

四、如非远程开评标，请按招标文件规定开标时间，请提前到达开标现场，否则将被拒绝进入。

五、招标文件中凡是“黑体字”的地方均为特别注意事项，请各供应商认真阅读。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定方法 .....	36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46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	6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78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定院区）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499002026AGK00614

项目名称：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安定院区）第二批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元）：44000000

最高限价（元）：4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采购包 1

数量：

预算金额（元）：44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脑磁图仪 1 套、超高端彩色多普勒成像系统 5 套、数字减影血管造影 (DSA)X 射线机 1 套，采购范围：包含产品的供应、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等。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所有招标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采购本国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货物及服务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招标内容标注为“进口产品”的，满足需求的本国产品和进口产品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合同履行期限：包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供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验收标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包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所投产品须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备案或许可：

①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②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③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④所投产品为国产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

(2) 投标产品如涉及辐射产品，生产、销售均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9:00

开标地点：太原市双塔西街 30 号华宜大厦 B 区 13 层 4 号开标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公告仅在《山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质疑。投标人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

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70%计取，取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代理费收费金额（元）： /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地址：太原市寇庄西路9号

联系方式：14735379509

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永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太原市双塔西街30号华宜大厦A区6层2号

联系方式：0351-75537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伟、薛永刚、陈静、杨刚

电话：0351-7553762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本项目 预算金额及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人民币44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44000000元； 其中脑磁图仪：16000000元；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成像系统：15000000元（3000000元/套）；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X射线机：13000000元；</p> <p>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所投标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金额、分项报价金额，否则响应无效。</p>
2	电子投标文件	<p>1. 供应商应按照“政采云平台”有关规定，编制并将经供应商单位CA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及确认。</p> <p>2. 因平台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进行解密或确认的，供应商可上传备份文件进行解密。</p> <p>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确认的，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p>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见‘投标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p> <p>4.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此项内容不需要投标人提供。</p> <p>（1）查询地址：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p> <p>（2）查询截止时间： 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开启当日；</p> <p>（3）查询内容： “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p>

		<p>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情况；</p> <p>注：</p> <p>(1) 第1、3项资格证明文件，若有一项未提供或无效，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启后补正。资格证明文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数字证书电子CA章。</p> <p>(2) 第4项查询结果中投标人存在失信记录情形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查询记录与其他评审资料一并保存。</p>
4	<p>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报价、商务技术文件</p>	<p>资格文件目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 (二) 特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li> <li>(三)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li> </ul> <p>报价文件目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三)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li> <li>(四) 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li> <li>(五) 绿色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li> <li>(六)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资料</li> </ul> <p>商务技术文件目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 投标人代表证明；(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 (二)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三) 投标人情况介绍；(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五)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 (六) 商务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七)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li> <li>★ (八) 技术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 (十一)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li> <li>★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li> <li>(十三) 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li> </ul>

		<p>(十四) 正版软件承诺；（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p> <p>(十五)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p> <p>(十六)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p> <p>(十七)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p> <p>(十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p> <p><b>未对以上文件中标“★”的要求作出实质上响应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b></p>	
5	保证金交纳	<p>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p> <p>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提交要求：</p> <p>投标保证金金额：350000元</p> <p>收款户名：山西永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太原南内环支行</p> <p>账号：68040078801200000278</p> <p>行号：310161000030</p> <p>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开启前，须将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或网银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支票提交的，由供应商开出（付款行为对公账户）；采用网银转账的，由供应商通过开户银行的基本账户网上银行转出；采用汇票、本票提交的，须从供应商的对公账户银行开出；采用金融机构出具保函的，由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开出；采用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由银行或代办投标保函的担保公司开出。</p> <p>2) 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p> <p>3) 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可在凭单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标包号（可简写）。</p> <p>4) 保函需明确约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条件”、“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等条款；且受益人提交符合条款要求的单据时，担保公司必须无条件支付款项。保证范围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p>	

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相关政策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8	现场勘查（或答疑会）	不组织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本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供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技术验收标准；
11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12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保证金和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金额的 5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13	转包、分包	不允许
14	评标委员会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7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5 人，采购人代表 2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山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5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制造业）</u> ；
16	代理服务费	金额：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费基准价格的 70%计取，取费基数为成交金额； 代理费支付单位：中标人支付 支付方式：电汇。 收款单位：山西永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山西省分行晋阳支行 账号：04033001040017344 开户行号：103161003304

17	是否采用电子平台	<p>是，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形式。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和平台等有关规定[必须在开标时间后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解密（同一CA证书加密和解密），否则视为撤销投标文件]</p> <p><b>注：</b>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b>电子印章</b>并经单位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加盖本人签章。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p>
18	投标文件编制	<p>1、供应商应使用政采云系统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按照操作手册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签章。同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2、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需对应系统中每个模块要求，形成独立的PDF格式文件，按照指定对应模块，逐条完成上传，保存后提交。</p> <p>3、电子投标文件所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均随投标文件统一编排页码进行上传。</p> <p>4、电子投标文件包括在线上传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同时须在线填写相关开标数据，开标数据应与在线上传的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在线上传的“投标文件及附件”应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p> <p>5、开标数据与在线上传的“投标文件及附件”不一致的，以在线上传的“投标文件及附件”为准。</p>
19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政采云系统发出解密指令，投标人在收到解密指令后，须使用加密投标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对已递交（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可远程解密）。</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p> <p>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流程：使用用户名密码或电子 CA 登录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找到对应项目→解密→输入 CA 密 →开始下载→解密完成。</p> <p>4、因设备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包括以下情形：</p> <p>（1）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p>（2）投标人使用非本次投标加密用CA 数字证书解密的；</p> <p>（3）投标人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属于注销或无效或损坏的。</p>

2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和编制招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1	其他	凡符合要求且自愿选择“政采智贷”的中标投标人，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shanxi.gov.cn/">http://www.ccgp-shanxi.gov.cn/</a> ）”，点击“政采智贷”，进入“山西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页面，按照《山西省“政采智贷”业务操作指南》办理该项业务。同时，参与“政采智贷”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信贷合同偿还债务。
22	核心产品	脑磁图仪
23	供应商必须确保应答信息的真实准确，任何提供虚假资料、信息者，将导致废标或处罚，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本项目报价高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本次招标活动的采购单位。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在采购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活动，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执行机构，即“山西永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指响应本招标文件规定并按期提供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潜在供应商（即：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货物：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向采购人有偿提供的各种物品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17〕119号）的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6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7 “工程”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工程施工，包括新建、改建、扩建、装修、修缮、其他工程等内容。

2.8 招标文件：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采购人采购需求制定的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并告知项目需求、招标投标活动规则和合同条件等信息的要约文件，是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主要依据，对招标投标活动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2.9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应招标文件的条件和要求，按规定编制并按时递交的文件。

2.10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1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单位；

###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和本项目所需的特定条件及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规定。

3.3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及造价咨询等服务的投标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5 本次招标投标活动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详见采购公告。

3.5.1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要求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招标要求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所需服务与技术方案的被采购人采用时，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

服务及相关内容必须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要求且按要求实施，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6.2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勘查或者召开标前答疑会。是否组织现场勘查或者召开答疑会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而无论本项目（包）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代理机构将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系统中发出（视同书面通知），因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查看，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投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 8. 解释权

8.1 本次招投标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8.2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为准。

8.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9. 招标文件的内容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

10.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0.4 供应商澄清要求的提交：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当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和询问。供应商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0.5 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

10.6 如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或项目因故暂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0.7 项目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投标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变化，还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用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方式发布。

## 11. 转包、分包

11.1 转包：不允许。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实质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1.2 分包：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声明允许分包的，投标供应商可以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分包。中标响应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2.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2.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3.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解密等操作。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加“★”项、商务技术要求中的指标、政策性要求中国家强制性因素若有缺失或无效或商务技术文件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为方便评审，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的目录制作。

13.3 保证金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保证金。

(2) 该保证金可采用电汇、支票、汇票、网上银行支付、保函等形式交纳。

(3) 供应商的保证金交纳后，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清晰的汇款/转账凭单/保函扫描件，否则视为未提交。

(4)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协议恶意串通的；
5.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活动的；

#### 13.4 报价

13.4.1 所有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13.4.2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总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所供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保险、对所供货物的免费配套服务等以及所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等费用。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4.3 供应商应按报价要求的内容及其他事项认真填报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如需要）。

13.4.4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13.4.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4.6 进口货物在进口过程中，若需向海关提交报关等手续，采购人负责提供相关材料。

#### 14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4.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4.3 报价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统一填写，除不得自行增减表头内容外，可根据填报情况变换表格格式（指横排或竖排）和增减行。

14.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报价将被拒绝。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6.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署。

16.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电子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6.3 供应商须注意：在商务、技术响应表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响应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6.4 投标文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授权委托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16.5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16.6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7. 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等操作。

#### 18. 响应截止时间

供应商应按照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的要求，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山西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在山西政采云平台系统上传。未进行上传的补充、修改内容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9.2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 五、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 20. 资格审查人员、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 20. 资格审查人员和评标委员会组成

##### 20.1 资格审查人员组成

###### 20.1.1 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担任。

##### 20.2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2.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法律规定的情形除外。

20.2.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0.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2.5 评审专家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山西省财政厅专家库管理系统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0.2.6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7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0.2.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 20.3 审查小组和评审委员会职责

20.3.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本项目第三部分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进行审核。

20.3.2 评标委员会对 3 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项目第三部分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 3 家及以上供应商

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进行评估和比较。

## 六、评标程序（资格、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合法性、规范性、公平性审查，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或者存在有歧视性、限定性条款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1. 资格、商务技术评审

#### 21.1 资格证明文件的评审

21.1.1 解密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的有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各供应商是否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评审。

21.1.2 资格审查人员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供应商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内容本身（需要进行网上查询核实的证明材料除外）。

21.1.3 对前附表中有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格的或未对其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1.1.4 为保证投标的公开、公正、公平，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若有缺失或不符，开标后不允许补正或修正，且投标无效。

21.1.5 对模糊不清的或存在疑问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在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的前提下，须经供应商进行澄清或说明。

21.1.6 评审结束，审查结果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各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未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响应无效处理，审查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1.7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编写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报告，并签字确认，与招标资料一并存档。

#### 21.2 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

21.2.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除项目要求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的其他特殊要求（如需对样品或演示内容等）作为实质性审查内容外，只依据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中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1.2.2 评标委员会应当各自对 3 家及以上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含项

目需要对样品进行审查的情形)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否对政策性因素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21.2.3 合格的商务技术文件: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符,并对政策性要求做出了完整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商务技术文件。

21.2.4 重大偏离系指商务技术文件:指商务技术文件中的签署、盖章、商务技术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或未对政策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带★号的商务技术要求及第五部分商务、技术要求中带★号商务技术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佐证)未实质性响应的;

B.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盖章的;

C.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D. 执行标准、合同履行期限、交货地点、款项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验收标准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或技术指标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负偏差范围的;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F.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G.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H. 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回复或回复内容未对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I. 未对政策性因素中的强制性要求作出响应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J.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1.2.5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21.2.6 如果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2.7 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有效性。

21.2.8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1.3 澄清或者说明

21.3.1 对于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给供应商发出询标函。

21.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采云系统”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加盖供应商电子 CA 章的对询标函所有内容作出的询标回复函。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其的投标范围或者改变其商务技术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3.3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商务技术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其他供应商的名次排列。

### 21.4 报价审核

21.4.1 根据本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投标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

21.4.2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及货物明细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及货物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4.3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对符合政策性要求优惠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按照政策性因素价格扣除后，形成各供应商最终评标价格。

21.4.4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按照 2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21.5 政策性因素（如适用）

#### 21.5.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21.5.2. 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

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1.5.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 **21.5.4. 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项目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 **21.5.5.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范围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作为评定依据。包含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标记，评标委员会经审查所报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21.5.6.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 **21.5.6.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对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1.5.6.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价格给予15%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5.6.3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评标价格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1.5.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21.5.6.4.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享受评审价格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5.6.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

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21.5.6.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1.5.7.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产品涉及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省级”《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6%的价格折扣。“省级”特指省级行政区层面，具体涵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

（2）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3）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21.5.8. 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21.5.9. 涉及绿色采购的要求的评审标准

（1）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范围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作为评定依据。包含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标记，评标委员会经审查所报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报产品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低碳产品（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在评审时，同一合同包内的绿色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60%及以上的，享受投报产品 4%的价格折扣。

(3) 投报产品属于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低碳产品（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绿色产品明细表》。

#### (4)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绿色建材：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 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投标人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 40%。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

注：1. 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 绿色产品是指产品的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符合相关评价标准的产品。包括不限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低碳产品（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

绿色产品认证，包括绿色产品全项认证、绿色产品分项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共覆盖包括电子电器、家具、建材、快递包装、纺织品等在内的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产品。

3. 部分绿色产品在评审办法已设置打分项的，不再享受相应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

#### 21.5.10.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

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 1%。

### 21.6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投标无效：

- (1) 未在报价一览表及货物明细表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进行签署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填报或报价表填报不完整，存在可空项、漏项、缺项的；
- (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7 经审查，合格供应商数量不符合法定供应商家数时，需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 21.8 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1.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各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后，合格供应商数量符合法定数量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8.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除项目需对投标文件中无法用文字表述须采用提交的样品或演示等内容进行比较和评判的特殊要求外，只依据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22. 评审复核

22.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2.2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2.3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3. 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 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须遵循下列原则：

23.1.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1.1 按评审后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3.1.1.2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1.3 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得分较高顺序排列。

23.1.1.4 对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需遵循以下原则：

对于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当众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对于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包），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在招标文件中由采购人依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的核心产品（采购标的前标有“★”或“核心产品”字样或“相同产品的价格总和均超过该项目包各自报价总价 60%的”）为相同品牌的，按本条第一款规定确定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的供应商。

23.1.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1.1.6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遵循下列原则：

23.1.2.1 按评审后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3.1.2.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等因素的优劣进行排列。

## 24.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次招标，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优先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 25. 编写评标报告

25.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商务技术文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3 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 26. 评标过程保密

2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2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7. 关于供应商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依法决定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 28. 无效投标与无效评标

28.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二)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29. 采购项目终止与处理

2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 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 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终止招标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供应商, 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29.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如分包按包计),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采购项目(按包计)终止后, 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 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30.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中标金额和评审总得分，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0.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0.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0.6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31. 中标服务费

#### 31.1 收费标准

31.1 采购代理机构以委托的项目金额为计费依据，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收取中标服务费。具体详见招标公告及前附表。

## 七、签订合同

### 32. 签订合同

3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最晚不超过 30 日），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2.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2.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2.4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32.5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合同或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一份报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进行公

示。

## 八、保密和披露

### 33. 保密

33.1 潜在供应商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项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34. 披露

3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政府有关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4.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询问和质疑

### 3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5.1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5.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商务、技术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

35.3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4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进入政府采购平台“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政府采购平台自动登记收到质疑的时间，从次日计算答复期限。

### 35.5 质疑材料要求

供应商提起在线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如实填写事项及信息，在线提交质疑函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纸质版扫描件或图片（支持格式：DOC、DOCX、PDF、

JPG、PNG、GIF)在线质疑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提起的,还需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等。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相关材料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相关材料由本人签名。

### 35.6 在线质疑答复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在线质疑后,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质疑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平台在线接收质疑答复结果。

35.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35.7.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5.7.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5.7.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35.7.4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投标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特别授权的;

35.7.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35.7.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35.7.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35.7.8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要求有异议,未在开启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供应商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35.7.9 潜在供应商未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进行质疑的;

35.7.10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重复提出的质疑;

35.7.11 未参加本项目招标的供应商针对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35.7.12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5.8 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代理机构或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标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9 采购方、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

理：

35.10.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5.10.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相关部门。

35.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投诉。

#### 35.12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名称：山西永信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佳伟、薛永刚、陈静、杨刚

联系方式：0351-7553762

## 十、违约处罚

36.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供应商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招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定方法

### 一、投标文件初审

####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2	财务报告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3	基本资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4	基本资质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5	基本资质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6	特定资质	<p>(1) 所投产品须满足《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中关于医疗器械产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方面的相关备案或许可：            ① 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② 投标产品为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③ 投标产品为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并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④ 所投产品为国产的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为第一类医疗器械无需提供）；</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辐射产品，生产、销售均需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可不提供以上证明材料，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情况说明。（加盖供应商公章）</p>	提供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完整。否则，投标无效。

说明：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部分证明材料的有效性、合格性、

**符合性进行审核。**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检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投标后补正。

(4)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材料，不作为资格检查的内容。

**2、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内容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报价	(1) 投标人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商务	(1)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或盖公章的。 (2)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无招标文件无效响应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4)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	(1) 技术方案中未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 无招标文件无效响应的情形及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项等实质性要求。 (3) 不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说明：

(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经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没有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投标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存在前后不一致情形的，可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澄清；如投标文件中所涉及内容全部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效投标的情形**

未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

**二、评审办法****1、评审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的主要

因素为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服务部分。

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审因素的得分汇总，符合条件且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 2、评审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得分
<b>一、商务部分（10分）</b>	10
<b>1. 投标人业绩</b> 以提供的投标人自身类似业绩为准，近三年（2023年4月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同类项目合同案例2分，最高得8分。 注：（1）同类项目：医疗器械采购项目； （2）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采购内容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作为证明材料。	8
<b>2、质保期</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每增加1年得0.5分，最高2分。	2
<b>二、技术部分（55分）</b>	55
<b>1. 货物技术指标（由评标委员会共同认定）</b>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技术指标得25分。每有一项非实质性负偏差扣1分，扣完为止（如技术参数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与技术证明文件资料或其它合法证明文件描述不符，专家有权认定为非实质性负偏离）。 任何一项关键性技术指标（指技术要求中加★号项目）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将导致响应无效。	25
<b>2. 实施方案</b> 有详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项目实施时间进度表（2分）、货物质量保证措施（2分）、货物的交付保障措施（2分）、货物安装调试验收方案（2分）等内容； 上述内容每有1处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方案中存在包括但不限于①不适用本项目组织实施保障的②套用其它方案③逻辑漏洞④内容错误的⑤不可能实现的⑥方案内容与采购需求不相适应等内容。）	8
<b>3. 人员配置</b> （1）提供本项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详细地址、联系方式及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的，得1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及团队人员职责分工（2分）、技术人员配备（2分）、人员管理及考核制度（2分）	7

<p>等内容。</p> <p>上述内容每有 1 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服务人员配备与采购需求不符；信息提供不全面；人员配备不合理；人员专业性差；内容前后矛盾等。）</p>	
<p><b>4. 应急预案</b></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包括紧急突发事件迅速处置应急预案（2分）、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意外情况（2分）、应急保障措施（2分）等内容。</p> <p>上述内容每有 1 处存在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处理方案混乱；无法满足医院紧急需求故障应急方案不切实可行；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p>	6
<p><b>5. 培训方案</b></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培训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1分）、培训计划（1分）、培训方式（1分）、培训内容（1分）等内容。</p> <p>上述内容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前后表述不一致；内容存在不合理；与本项目无关；与项目需求不匹配或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等。）</p>	4
<p><b>6. 售后服务方案</b></p> <p>根据各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管理和计划（1分），售后服务团队配置和备品备件方案（1分），响应时间和维修速度（1分），售后服务承诺（1分）等内容。</p> <p>上述内容每有 1 处存在内容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无方案不得分。</p> <p>（注：缺陷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前后表述不一致；售后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不符；售后服务团队设置不合理；套用其它方案；与本项目无关等。）</p>	4
<p><b>7. 节能、环保产品</b></p> <p>(1) 节能产品: 投标货物中有《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他节能产品，仅以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打分依据。提供得 0.5 分。</p> <p>(2) 环保产品: 投标货物中有《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的，仅以提供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为打分依据。提供得 0.5 分。</p>	1
<p><b>三、价格部分（35分）</b></p>	35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30%×100</p> <p>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给予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和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进行审查。</p>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全生命周期成本总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5%×100</p> <p>注：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最高限价不适用)结合测算依据的合理性进行核查；</p>	5
---	---

### 3、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p>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p> <p>(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li> <li>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li> <li>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li> <li>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p>
---

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注：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性要求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 1. 进口货物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采购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如果有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本国产品参与，应当按照公平竞争的原则进行评审。

#### 2. 国家强制产品评审标准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 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中如包含计算机，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所采购的其它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

#### 4 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

供应商提供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项目中如含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部门发布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年第2号公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报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

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 5.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范围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作为评定依据。包含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未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标记，评标委员会经审查所报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将对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6. 企业性质评审标准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如果供应商或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满足下述要求并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认定通过，予以考虑执行。

##### 6.1 中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须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并依据工信部联【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符合《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晋财购〔2022〕6号文件，对报价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6.2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评审价格给予15%的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3 联合体企业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如本项目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当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评标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的评审标准

6.4.1 依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规定，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部分附件），享受评审价格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4.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A.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B.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C.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D.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E.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6.4.3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7. 本项目涉及创新产品、创新服务的评审标准

（1）供应商报价产品涉及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属于“省级”《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中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在评审时，享受投报产品 6%的价格折扣。“省级”特指省级行政区层面，具体涵盖：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等。

（2）投报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省级”《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

清单》，并填写《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3)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 8、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评审标准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需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函，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9、涉及绿色采购的要求的评审标准

(1)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文件有规定允许采购清单以外产品的除外。

货物中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如实填写节能产品明细表、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同时，提供所投产品在品目清单范围中所在页截图复印件，并予以标记，作为评定依据。包含有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标记，评标委员会经审查所报产品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节能、环保产品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投报产品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低碳产品（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在评审时，同一合同包内的绿色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本合同包报价总金额 60%及以上的，享受投报产品 4%的价格折扣。

(3) 投报产品属于属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低碳产品（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应在响应文件中填写《绿色产品明细表》。

(4) 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

依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对实施强制采购或执行强制性绿色采购标准的品目，不接受非强制采购产品。对于优先采购的绿色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绿色建材：本项目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属于《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025年版)》明确为“必选类”的，投标人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相关标准的绿色建材。属于前述《需求标准》明确为“可选类”的，投标人自主选择使用性价比高的绿色建材产品，选用种类应不低于建筑项目所涉及的建材种类的40%。供应商在供货时应当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

绿色数据中心建设：若本项目属于数据中心建设项目时，采购人应按照《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有关要求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数据中心的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应全部达到绿色数据中心要求。

注：1. 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可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叠加。

2. 绿色产品是指产品的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符合相关评价标准的产品。包括不限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低碳产品（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

绿色产品认证，包括绿色产品全项认证、绿色产品分项认证；绿色产品认证目录共覆盖包括电子电器、家具、建材、快递包装、纺织品等在内的与消费者密切相关的产品。

3. 部分绿色产品在评审办法已设置打分项的，不再享受相应绿色产品的价格折扣政策。

#### 10. 对于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的相关规定

在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交了《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的供应商，对最后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为最后报价的1%。

##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 一、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所供货物的生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达到技术验收标准；

★2. **交货地点：**山西省第二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和山西省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

4. **付款方式：**领取中标通知书，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与合同总金额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在合同签订后并收到发票之日起 3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部货款的 40%，到货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部货款的 30%，验收后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全部货款的 30%。

5. **运输要求：**保证货物及时无误运输至交货地点，货物卸货至指定地点，采购人确认无误后，运输结束。

6. **保险要求：**报价中包含所有货物的保险费用，不再另外收费。

### 7. 售后服务

（1）本项目包含安装、调试、运输、辅材等所有费用，施工过程中，追加的任何费用均与需方无关，由供方自行承担。

★（2）**质保要求：**所有应标产品质保 $\geq$  5 年，并且每年保养和巡检 4 次。

（3）**维修要求：**接到报修通知后 1 小时内答复，8 小时内专业人员到现场。

（4）**设备使用人员培训要求（内容、时间、方式、标准）：**

A. **培训内容：**设备操作使用、故障预防、清洁保养、使用安全理论培训及实际操作培训等。

B. **培训时间：**一年至少两次、科室有需求再响应

C. **培训方式：**现场培训

D. **培训标准：**以科室相关人员掌握设备性能及熟练安全操作为准。

★8. 涉及网络接入的设备，须免费开放端口、数据兼容。

### 9. 验收标准

（1）货物到达并安装调试完毕日期视为实际交付日期，如有其它情况，须与采购人协商确定；

（2）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当具有产品安装、调试、使用和维护的技术文件，如产品

和附件清单、质量合格鉴定证明文件、保修服务卡、使用说明书和维护手册等；

(3)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应具有全新的、完好的标准包装，为原厂家配置，不得以次充好，并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如遇交付前已被拆封，采购方有权拒绝接收或要求更换，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4) 采购人组织对所供产品进行验收，如不符合产品验收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货单位承担；

(5)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发现所提供的产品低于投标承诺标准的情况，将责令投标人严格依据投标承诺标准予以全部重新提供产品，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10. 全生命周期：

序号	标的名称	全生命周期
1	脑磁图仪	10 年
2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成像系统	10 年
3	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 X 射线机	10 年

注：本项目设备自验收之日起，在保修期内（包括：运营费用、维护费用、升级费用，专用耗材费用）全部免费；保修期后，保证长期供应零备件和正常的售后服务。

## 二、技术要求

### 一）脑磁图仪（核心产品）

(一) 采购数量：1 套

(二) 用途：以非侵入方式检测和显示大脑神经组织放电活动产生的磁场信号，用于识别大脑功能活动所伴随的磁场变化特征，如视觉、听觉。

(三) 主要技术参数

#### 1、脑磁探测系统

★1.1 探测器阵列通道数 $\geq 64$  通道

1.2 探测器本底噪声

1.3.1 专用磁场屏蔽 10-20Hz(含)频段 $\leq 12\text{fT}/\text{Hz}^{1/2}$ ;脑磁系统 $\leq 15\text{fT}/\text{Hz}^{1/2}$ ;

1.3.2 专用磁场屏蔽 20-40Hz(含)频段 $\leq 12\text{fT}/\text{Hz}^{1/2}$ ;脑磁系统 $\leq 13\text{fT}/\text{Hz}^{1/2}$ ;

1.3.3 专用磁场屏蔽 40-80Hz 频段 $\leq 11\text{fT}/\text{Hz}^{1/2}$ ;脑磁系统 $\leq 13\text{fT}/\text{Hz}^{1/2}$ ;

1.4 测量信号准确度

1.4.1 在专用磁场屏蔽中磁场强度测量：“1~10Hz(含)时 $\leq -3\% \sim 3\%$ ”；在脑磁系统中磁场强度测量“1~10Hz(含)时 $\leq -4\% \sim 4\%$ ”；

1.4.2 在专用磁场屏蔽中磁场强度测量：“10~20Hz(含)时 $\leq -4\% \sim 0\%$ ”；在脑磁系统中磁场强度测量“10~20Hz(含)时 $\leq -8\% \sim 0\%$ ”；

1.4.3 在专用磁场屏蔽中磁场强度测量：“20~40Hz(含)时 $\leq -15\% \sim 0\%$ ”；在脑磁系统中磁场强度测量“20~40Hz(含)时 $\leq -20\% \sim 0\%$ ”；

1.4.4 在专用磁场屏蔽中磁场强度测量：“40~80Hz 时 $\leq -30\% \sim 0\%$ ”；在脑磁系统中磁场强度测量“40~80Hz 时 $\leq -35\% \sim 0\%$ ”；

### 1.5 幅频特性

1.5.1 在专用磁场屏蔽中：“20~40Hz(含)时 $\leq -15\% \sim 0\%$ ”；在脑磁系统中“20~40Hz(含)时 $\leq -15\% \sim 0\%$ ”；

1.5.2 在专用磁场屏蔽中：“40~80Hz 时 $\leq -30\% \sim 0\%$ ”；在脑磁系统中“40~80Hz 时 $\leq -35\% \sim 0\%$ ”；

1.6 系统带宽范围 $\geq 1-80\text{Hz}$ ；

1.7 探测器动态范围 $\geq 2\text{nT}$ ；

1.8 各个脑磁探测器工作状态须有硬件系统显示功能；

1.9 信号采集系统最高采样率 $\geq 1\text{kHz}$

1.10 头部几何尺寸扫描精度 $\leq 0.1\text{mm}$

1.11 可使用可见光和红外光进行头部扫描

## 2、磁场屏蔽系统

2.1 自带磁场屏蔽系统，无需额外屏蔽设施、内置磁场补偿装置。

2.2 屏蔽系统孔径尺寸： $\geq 800\text{mm}$ (直径) $\times 2000\text{mm}$ (长度)；

2.3 磁场均匀区 $\geq 500\text{mm}$ (长度)；

2.4 磁场均匀区直流剩余磁场 $\leq 0.5\text{nT}$ ；

2.5 具备无磁照明系统；

2.6 具备无磁监控系统；

## 3、刺激系统

3.1 视觉刺激系统：频率 $\geq 120\text{Hz}$ ，延时 $\leq 1\text{ms}$ ；

3.2 听觉刺激系统：双耳刺激延时 $\leq 5\text{ms}$ ；

3.3 按键反馈系统：具备，左、右手按键，延时 $\leq 2\text{ms}$ ；

3.4 刺激同步系统：具备，可对各刺激系统产生信号进行同步，并可调节触发电压阈值

4、可移动的患者检查床

- 4.1 水平移动距离 $\geq 1800\text{mm}$
- 4.2 最大承重 $\geq 200\text{kg}$ ;
- 4.3 具备紧急停止功能，具备紧急停止按钮;
- 4.4 具备起始及终点位置校准

5、软件系统

- 5.1 具备系统管理模块：
  - 5.1.1 具备自定义每个探测器空间位置;
  - 5.1.2 具备自定义每个探测器增益;
  - 5.1.3 具备自定义用户权限管理。
  - 5.1.4 具备自定义探测器阵列及单个传感器初始化、重启
  - 5.1.5 具备自定义磁场补偿控制
- 5.2 具备患者数据管理模块
  - 5.2.1 具备患者创建及浏览
  - 5.2.2 具备患者数据查询及浏览
- 5.3 具备脑磁数据采集模块
  - 5.3.1 具备静息态采集
  - 5.3.2 具备任务态采集
  - 5.3.3 具备自动在线数据平均
  - 5.3.4 具备刺激信号自动识别
  - 5.3.5 具备在线坏道数据剔除
  - 5.3.6 具备在线数据平均切片可视化
  - 5.3.7 具备探测器实时数据时域图可视化
  - 5.3.8 具备探测器实时数据噪声密度谱 (PSD) 可视化和计算
- 5.4 脑磁数据处理功能
  - 5.4.1 具备数据预处理模块
    - 5.4.1.1 具备频域滤波
    - 5.4.1.2 具备自动干扰数据剔除
    - 5.4.1.3 具备空间降噪
    - 5.4.1.4 具备梯度计降噪

- 5.4.1.5 具备 ICA 独立成分分析
- 5.4.1.6 具备 PCA 主成分分析
- 5.4.1.7 具备切片
- 5.4.2 具备传感器空间模块
  - 5.4.2.1 具备时域图叠加平均
  - 5.4.2.2 具备传感器空间时域图浏览
  - 5.4.2.3 具备传感器空间拓扑图浏览
  - 5.4.2.4 具备传感器空间时频图变换与浏览
  - 5.4.2.5 具备传感器空间时频拓扑图浏览
- 5.4.3 具备源空间数据处理模块
  - 5.4.3.1 具备磁场探测阵列与 MRI 数据空间配准
  - 5.4.3.2 具备源空间头模型分割
  - 5.4.3.3 具备引导场矩阵计算
  - 5.4.3.4 具备溯源定位-Dipole-fiting
  - 5.4.3.5 具备溯源定位-Linear Constraint Minimum Variance (LCMV) beamformer
  - 5.4.3.6 具备溯源定位-Dynamic Imaging of Coherence (DICS) beamformer
  - 5.4.3.7 具备溯源定位-Minimum Norm Estimate (MNE)
  - 5.4.3.8 具备溯源定位-Dynamic Statistic Parametric Mapping (DSPM)
- 5.4.4 数据类型
  - 5.4.4.1 主机自带数据处理软件
  - 5.4.4.2 兼容第三方软件，包括 MNE、Brainstorm 和 Fieldtrip
- 6、数据采集及处理工作站
  - 6.1 显示器尺寸 $\geq 25$ 英寸；
  - 6.2 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6.3 内存 $\geq 64G$
  - 6.4 与医院 PACS、HIS、RIS 等系统无缝对接
  - 6.5 存储容量 $\geq 30000$ 份人类脑磁数据
  - 6.6 可扩展存储及数据冗余备份功能
- 7、刺激工作站
  - 7.1 显示器尺寸 $\geq 25$ 英寸

## 7.2 显示器分辨率 $\geq 3840 \times 2160$

### 二) 超高端彩色多普勒成像系统

(一) 用途: 主要用于腹部, 妇产, 胎儿心脏, 成人心脏, 血管(外周, 颅脑, 腹部), 小器官, 肌肉骨骼, 神经, 术中, 弹性, 造影及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和科研教学工作, 具有世界先进水平, 具备持续升级能力, 能满足开展新的临床应用需求。

#### (二) 主要技术参数:

★1、产品要求: 所投产品(包括主机机型及配置的探头等)必须为最新版本产品, 且为各厂家最高端产品, 并要求为三类医疗器械产品。所供产品的生产日期为招标结束后的日期。所配软件为最新功能, 最高版本, 软件需终身免费开放接口。

★2、培训要求: 生产厂家需对管理人员, 维护维保人员, 临床科室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培训合格后颁发证书方可进行验收。

#### 3、主要技术规格

##### 3.1 主机成像系统:

3.1.1 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 $\geq 24$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无闪烁, 不间断逐行扫描, 可旋转。

3.1.2 操作面板具备液晶触摸屏 $\geq 12$ 英寸, 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进行调整。

##### 3.1.3 脉冲优化处理技术

3.1.4 全聚焦成像, 整个图像区域无焦点或聚集带, 支持所有探头及应用条件。

##### 3.1.5 自适应增益补偿技术

##### 3.1.6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及 M 型显像单元:

3.1.7 解剖 M 型技术, 可 360 度任意旋转 M 型取样线角度方便准确的进行测量

##### 3.1.8 谐波成像单元:

##### 3.1.9 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3.1.10 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3.1.11 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 3.1.12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3.1.13 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

##### 3.1.14 数字化通道 $\geq 7,000,000$ ;

##### 3.1.15 智能化一键图像优化技术;

3.1.16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同时作用于发射和接收，支持所有凸阵，线阵成像探头；

3.1.17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改善边界显示，提高分辨率，减少伪像，支持所有成像探头，可分级调节 $\geq 5$ 级。

3.1.18 实时二同步 / 三同步能力；

3.2 先进成像技术：

3.2.1 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3.2.2 彩色超宽视野成像扫描技术；

3.2.3 具备全屏高清放大功能；

3.2.4 具备智能多普勒血管检查技术

1) 单键优化二维，多普勒图像质量；

2) 单键自动调整取样框角度，位置，取样门位置，角度等；

3) 具备血流自动追踪技术，可跟随探头的移动实时追踪血管位置，自动调整彩色图像（包括取样框角度，位置等），自动优化频谱测量以保证测量值的准确性；

3.2.5 超声声速自动校正技术

1) 针对肥胖及困难病人

2) 可用于乳腺检查，并可调整级别

3) 专门的预置条件

3.2.6 扩展成像技术；

3.2.7 具备超声造影成像技术，造影功能支持相控阵，凸阵，线阵，腔内，介入探头等，同时造影功能支持 18MHz 以上超高频线阵探头；

3.2.8 实时应变弹性成像技术；

3.2.9 点式剪切波成像技术；

3.2.10 二维剪切波弹性成像技术；

3.2.11 具备脂肪肝定量检测技术；

3.2.12 穿刺增强技术；

3.2.13 穿刺活检：具备辅助穿刺引导的装置；

3.2.14 组织多普勒技术，具有彩色，谐波，PW, M 型多种模式，并有在机应变，应变率及定量分析工具；

3.2.15 具备心脏二维室壁运动追踪成像技术；

3.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D 型，彩色模式）

3.3.1 一般测量：距离，面积，周长等：

3.3.2 产科测量：包括全面的产科径线测量，NT 测量，单 / 双胎儿孕龄及生长曲线，羊水指数，新生儿髋关节角度等：

3.3.3 外周血管测量和计算功能：

3.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3.3.5 心脏功能测量；

3.4 图像存储（电影）回放重显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主机硬盘容量 $\geq$ 1TB，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3.4.2 数字化捕捉，回放，存储静，动态图像，AVI, JP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实时图像传输，实时 JPEG 解压缩，可进行参数编程调节：

3.4.3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3.4.4 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3.4.5 USB 接口 $\geq$ 5 个；

3.4.6 图像储存格式支持 DICOM 或 PC 文件，无需特殊软件转换；

3.4.7 剪辑格式：JPEG 格式的有损压缩，未压缩的剪辑，AVI 和 JPEG, DICOM；

3.4.8 连通性：具备专业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接口部件；

4、系统技术参数及要求：

4.1 系统通用功能：

4.1.1 成像探头接口选择： $\geq$ 4 个，可互换通用；

4.1.2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4.2 探头规格

4.2.1 二维，彩色，多普勒均可独立变频；

4.2.2 类型：相控阵，线阵，凸阵，微凸阵

4.2.3 腹部单晶体凸阵探头：1.0-4.5MHz （5 个）

线阵探头：3.0-11.0MHz （5 个）

高频线阵探头：5.0-12.0MHz （5 个）

心脏单晶体相控阵探头：1.0-5.0MHz （3 个）

腔内单晶体探头：3.0-9.0MHz （3 个）

介入微凸阵探头：2.0-6.0MHz （2 个）

高频微凸阵探头：3.0-11MHz （3个）

超高频线阵探头：5.0-18.0 MHz （3个）

矩阵经胸容积单晶体探头：1.0-3.5 MHz（1个）

矩阵经食道容积探头：2.5-6.5 MHz（1个）

4.2.4 扫描深度 $\geq 50\text{cm}$ ;

4.2.5 B/D 兼用：电子线阵：B/PWD,

电子凸阵：B/PWD;

电子矩阵：B/PWD

电子相控阵：B/PWD, B/CWD

4.3 二维显像主要参数:

4.3.1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geq 8$ 段:

4.3.2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 $A/D \geq 12\text{bit}$

4.3.3 高分辨率放大：放大时增加信息量，提高分辨率及帧率:

4.3.4 声束聚焦：发射及接收全程连续聚焦:

4.3.5 接收方式：独立接收和发射通道数，多倍信号并行处理:

4.3.6 接收超声信号系统动态范围 $\geq 320\text{dB}$

4.3.7 二维灰阶成像。

4.4 频谱多普勒:

4.4.1 显示模式：脉冲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

4.4.2 显示方式：B/D, M/D, D, B/CDV, B/CPA, B/CDV/PW: B/CPA/PW: B/C DV/CW:

4.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text{m/s}$ （0度夹角）；CWD：血流速度 $25.0\text{m/s}$

4.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1\text{mm/s}$ ;

4.4.5 滤波器：高通滤波或低通滤波两种，分级选择:

4.4.6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text{mm}$ 至 $20\text{mm}$ 多级可调:

4.4.7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扩展，B/D扩展，局放及移位:

4.4.8 实时自动包络频谱并完成频谱测量计算;

4.5 彩色多普勒:

- 4.5.1 显示方式：速度图（CDV），能量图（CPA），方向性能量图（DCPA）；
- 4.5.2 扫描速率：相控阵探头，全视野，18cm 深度时，彩色扫描帧率 $\geq 10$  帧 / 秒；
- 4.5.3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CDE/CP）：组织多普勒（TDI）；
- 4.5.4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4.5.5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显示速度 $\leq 1$ mm/s；
- 4.5.6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4.5.7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 4.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4.6.1 B/M, PWD, COLOR DOPPLER；
  - 4.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4.7 记录装置：
  - 4.7.1 工作站硬盘容量 $\geq 1$ TB；
  - 4.7.2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4.7.3 USB 接口 $\geq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 ★（三）其他要求：

1. 每套设备所需诊室配备工作站一套，免费接入医院 PACS 系统（显示终端 27 寸，2K，广色域）、（工作站需配置高清采集卡，数据接口，彩色图像输出设备及相应办公桌椅设备）。

#### 2. 超声 AI 智能模块：

设备配备超声动态实时智能分析系统：系统可实现腹部（1 台）、乳腺（1 台）、甲状腺（1 台）、颈动脉（1 台）和妇科（1 台）超声影像的接受、显示，支持病灶动态实时检出，扫查部位自动识别，快捷分析，全切面定量分析包括病理预测及量化特征分析，病例和病灶信息储存及检索，同时还支持一键生成超声报告，需具备对应产品相关 NMPA 注册证

3. 每套设备所需诊室均配备超声专用诊断床一张，专用诊断椅一把，空气消毒机一台。

4. 每套设备所需诊室配备超声探头消毒器一个（冷光紫外线消毒，全自动翻盖，仓内消毒，实现高水平消毒）。

5. 每套工作站均配备 2T 硬盘一块。

### 三）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X 射线机

（一）设备用途：满足心、脑、周围血管造影和介入治疗的需要

（二）技术性能

1、机架系统（C 型臂）

- 1.1 全自动悬吊式或落地式 C 型臂，可以覆盖全身；
- 1.2 机架可进行等中心旋转；
- 1.3 机架多位置预设，存储位置 $\geq 90$ 种；
- 1.4 CRA: $\geq 50^\circ$ ；
- 1.5 CAU: $\geq 50^\circ$ ；
- 1.6 RAO: $\geq 100^\circ$ ；
- 1.7 LAO: $\geq 100^\circ$ ；
- 1.8 C 型臂弧深 $\geq 85\text{cm}$
- 1.9 C 型臂旋转速度（非旋转采集）LAO/RAO: $\geq 15^\circ$  /秒；
- 1.10 C 型臂环内滑动速度（非旋转采集）CRAN/CAU: $\geq 15^\circ$  /秒；

## 2、导管床

- 2.1 满足全身检查、治疗的要求；
- 2.2 床面材质为碳纤维材料；
- 2.3 纵向运动范围： $\geq 125\text{cm}$ ；
- 2.4 横向运动范围： $\geq \pm 18\text{cm}$ ；
- 2.5 床面升降范围： $\geq 30\text{cm}$ ；
- 2.6 最大承重 $\geq 250\text{kg}$ ；
- 2.7 床长度： $\geq 320\text{cm}$ ；
- 2.8 床面旋转角度： $\geq 270^\circ$ ；

## 3、检查室内控制系统

- 3.1 床旁液晶触摸屏系统；
- 3.2 控制屏可置于导管床 3 边，便于医生操作；
- 3.3 导管床运动控制；
- 3.4 C 型臂 SID 调节、限束器控制；
- 3.5 透视剂量调节（至少 $\leq 50\text{mGy}$ ，满足安装后验收环评要求）；
- 3.6 选择机架工作位并调用；
- 3.7 可选择图像序列；
- 3.8 可控制图像播放；

## 4、控制室并行处理工作站

- 4.1 透视或曝光时可进行图像处理 and 存档浏览等工作，可独立运行；

4.2 可同时浏览两个序列；

4.3 可同时处理不同病人的信息；

#### 5、高压发生器

5.1 高频逆变发生器，功率 $\geq 100\text{kW}$ ；

5.2 最大管电流： $\geq 1000\text{mA}$ ；

5.3 逆变频率： $\geq 100\text{kHz}$ ；

5.4 最小管电压： $\geq 50\text{kV}$ ；

5.5 最短曝光时间： $\leq 1\text{ms}$ ；

5.6 最大管电压： $\geq 125\text{kV}$ ；

5.7 全自动曝光控制，无需测试曝光；

#### 6、X射线球管

★6.1 球管阳极热容量： $\geq 5.0\text{MHu}$ ；

6.2 液态金属轴承球管；

6.3 球管阳极转速 $\geq 9000$  转/分钟；

6.4 球管焦点 $\geq 3$  个；

6.5 小焦点 $\leq 0.3\text{mm}$ ；

6.6 小焦点功率 $\geq 20\text{kW}$ ；

6.7 大焦点 $\leq 1.0\text{mm}$ ；

6.8 大焦点功率 $\geq 60\text{kW}$ ；

6.9 球管内置栅控技术，以消除传统射线脉冲透视产生的软射线。

6.10 球管具有防碰撞保护装置；

★6.11 球管阳极散热功率 $\geq 10000\text{W}$ ；

6.12 管套热容量 $\geq 6.4\text{MHU}$

#### 7、平板探测器

7.1 探测器类型： $\geq 14\text{bits}$  非晶硅数字化平板探测器；

7.2 最大有效成像视野(边长) $\geq 30\text{cm} \times 30\text{cm}$ ；

7.3  $\geq 4$  种物理成像视野，以适应不同部位的介入需要；

7.4 DQE： $\geq 77\%$ （平板转化效率）；

7.5 平板探测器无需水冷装置；

#### 8、图像显示器

8.1 控制室： $\geq 19$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geq 2$  台；

8.2 操作室： $\geq 19$  英寸医用高分辨率 LCD 显示器 $\geq 4$  台；

## 9、图像系统

9.1 透视：脉冲频率 $\geq 3$  档；

9.2 最小脉冲透视帧频 $\leq 3.75$  帧/秒；

9.3 最大脉冲透视帧频 $\geq 30$  帧/秒；

9.4 透视存储 $\geq 900$  幅；

9.5 高速 DSA 模式，采集帧频 $\geq 30$  帧/秒；

9.6 支持窗宽窗位调节、边缘增强调节；

## 10、高级功能

10.1 左心室分析软件；

10.2 冠脉分析软件；

10.3 支架精细显影软件；

10.4 支持 3D 采集和重建；

10.5 支持类 CT 成像；

10.6 支持多容积重建；

10.7 支持多模态融合；

## 11、网络与接口

11.1 具有 DICOM Send 功能；

11.2 具有 DICOM Print 功能；

11.3 具有 DICOM Query/Retrieve 功能；

11.4 具有 DICOM Worklist 功能；

11.5 具有激光相机接口；

11.6 具有高压注射器接口；

## 12、射线剂量防护技术

12.1 具有射线剂量监测功能；

12.2 具备剂量报告功能；

12.3 各品牌厂商提供最新高清低剂量算法，并提供相应佐证（包含但不限于白皮书资料）；

## 13、患者数据管理

13.1 数据导入：支持将 DICOM 格式的患者图像数据从 PACS、CD、DVD、USB 导入到本机；

13.2 数据归档：支持将 DICOM、TIF、JPEG、BMP 格式的患者图像归档至 CD、DVD、USB、PACS；

13.3 图像打印：支持 DICOM 打印机打印患者图像；

13.4 主机最大数存储量 $\geq 5$  万幅图像；

14、3D&CBCT

14.1 支持原厂 3D 采集和重建，具备原厂三维后处理工作站；

14.2 3D 采集血管：支持减影和非减影模式；

14.3 支持正侧位 CBCT 采集和重建；

14.5 CBCT 可用于缺血性卒中介入治疗，经静脉注射程序具备延时功能；

14.6 可显示血栓前后的血管结构；

14.7 支持角度、窗值、层厚、渲染预设、VOI 裁剪、缩放、平移、标注、重置；

14.8 支持发送 3D 角度，C 臂一键到位；

14.9 支持 3D 图像与 C 臂实时联动，三维血管图像可随机架角度的变化而相应改变图像观察角度；

14.10 支持多容积重建，同时融合容积 $\geq 4$ ；

14.11 支持对 VR 图像进行多平面的剪切；

15、实时三维路图功能

15.1 将 3D 血管影像叠加实时透视减影图像，进行实时操作引导；

15.2 三维路图与 SID、C 臂角度调节、机架运动、FOV 等调节实时联动；

16、多模态影像融合引导

16.1 融合数量 $\geq 5$  种；

16.2 支持融合不同厂家的 CT、MR 等图像；

16.3 多模态融合的图像可与 DSA 图像融合，可用于二维实时透视图像的引导；

16.4 功能可以用于神经、大血管等全身导航；

17、具备双透视功能

17.1 支持参考屏实时显示造影图像与透视图像叠加；

17.2 支持参考屏显示实时放大图像；

18、具备 DSA 减影路图功能

19、配置专用高压注射器、铅衣铅帽 10 套、专业监护仪(含中心静脉压)、专用除颤仪

20、支持产品整机软件终身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范围包含安全升级、系统漏洞修复、已安装高级功能的维护、部分系统版本升级、合规性更新等）

注：（1）技术参数前加“★”号的参数指标为主要技术指标，须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2）未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本国产品。所采购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3）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积极响应，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同时满足采购技术参数，若投标人提供的产品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不满足招标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设备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优化或选择满足同类技术的产品；为有助于投标人选择响应产品，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但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 第五部分 合同原则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 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

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合同履行完毕后退还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p><b>1. 价格调整</b></p> <p>供应商承诺在[10年]全生命周期内，以不高于其响应文件中报价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专用耗材及相关服务。如遇市场原材料价格波动，价格不进行调整（注：质保期内约定向采购人提供免费专用耗材及免费相关服务的从其约定）</p> <p><b>2. 服务标准</b></p> <p>供应商需按照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标准提供运营、维护、升级等服务，保证采购标的的正常运行。</p> <p><b>3. 违约责任</b></p> <p>若供应商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擅自提高价格，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p>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详见山西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山西政府采购政采云电子平台电子化操作规范》。如遇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山西政府采购网客服电话。
- 2.招标文件中给定格式的，应认真、准确填写格式中需填写和完善的内容。未给定格式的，格式自拟。
- 3.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编制要求，将所有材料逐页编写页码，并按“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要求完成上传。因编排混乱、未按规定要求、顺序上传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对响应文件中作出响应的内容，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响应（格式内响应内容已填写的只作为参考）。应作出正面、完整、真实、准确的回答。
- 5.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盖章。

(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_\_: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年 月 日

# 资 格 文 件

---

## 资格文件目录

- (一)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三)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格式)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 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 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为: \_\_\_\_\_; 营业期限为: \_\_\_\_\_; 基本开户银行为: \_\_\_\_\_; 账号为: \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有效的具备审计资格的第三方出具的 2025 年度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无不良记录的资信证明等文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3.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招标前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给单位职工缴纳社会保障金，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

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第\_\_\_\_包）的政府采购活动，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在投标前查询了本公司在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信用信息，其中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均为 0 记录；查询了本公司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为 0 记录。

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复印件或影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二) 特定资质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关于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的情况说明（如需要）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公司名称：[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代码]）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谈判；根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及国家药监局发布的《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我单位所投产品中的下述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范畴，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相关备案/注册手续。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制造商）全称	产品核心功能
1					具体说明产品核心功能，如“仅用于日常家居清洁，不具备诊断、治疗、监护等医学用途”
2					
3					

我单位承诺以上情况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陈述，愿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三)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扫描件、加盖公章)

# 报 价 文 件

## 报价文件

### 目 录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三)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四) 创新服务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五) 绿色产品明细表（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六)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资料

## (一) 开标一览表

## 1.1 开标一览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含税)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备注		

注：（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被视为包含但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的物料费、利润、税金、包装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接口费、人工费、保险费、仓储费、损耗费及后续的开箱检验、质保期内的免费服务等费用。

（2）质保期是针对所有应标产品。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

日期：\_\_\_\_\_

## 1.2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制造商) 全称	单位	数量	含税 单价	含税 合价	生产厂 家(制造 商)企业 类型	绿色产 品类型
1											
2											
投标总报价（含税）			大写： ¥								
备注											

注：

- 1、生产厂家（制造商）企业类型填写：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2、绿色产品类型填写：绿色建材产品、强制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等；不属于绿色产品的可不填写，或打“/”或填“否”。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3 投标人随设备免费提供的货物的零部件、备品、备件等的供应情况；

## 《货物的零部件清单》

零部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				
总价（元）				

## 《货物的备品清单》

备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				
总价（元）				

## 《货物的备件清单》

备件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				
总价（元）				

## 1.4 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

货币：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报价范围	年度金额	总金额	报价内容	测算依据
			综合报价 (含税)	综合报价 (含税)		
1		运营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运行的能源消耗、软件系统的日常运维人工成本等	
		维护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维修、定期检测校准、零配件更换、软件系统 bug 修复等	
		升级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性能升级、软件系统版本迭代、功能拓展等	
		专用耗材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所需的专用零配件、耗材试剂、软件授权密钥等	
		处置报废费用 (一次性)	只填总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达到使用年限后的拆卸、运输、环保处理等费用	
2		运营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日常运行的能源消耗、软件系统的日常运维人工成本等	
		维护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故障维修、定期检测校准、零配件更换、软件系统 bug 修复等	
		升级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硬件性能升级、软件系统版本迭代、功能拓展等	

		专用耗材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运行所需的专用零配件、耗材试剂、软件授权密钥等	
		处置报废费用 (一次性)	只填总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达到使用年限后的拆卸、运输、环保处理等费用	
3	.....	.....	.....	.....	.....	.....
合计（全生命周期成本总报价）						

注：1.供应商需针对本采购标的，对全生命[10年]周期内的以上费用进行综合报价（含税）；

2.如采购需求中要求质保期内上述费用免费，则总金额=年度金额 ×（全生命周期 - 投标人承诺的免费质保期）

合计（全生命周期成本总报价）=所有采购标的总金额之和

3.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明确各分项费用的年度金额及总金额，并提供费用测算依据。

4. 多个采购标的，《全生命周期成本报价明细表》自行拓展。

5. 报价说明:评标委员会依据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程序(最高限价不适用),结合“测算依据”的合理性进行核查;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报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此项内容作为资格条件，应在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部分上传。

3.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如未提供，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物业服务，其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创新服务明细表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说明: 投报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省级”《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绿色产品明细表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非强制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非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性采购产品以外的其它节能产品, 将给予适当加分。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投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将给予适当加分。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请如实填写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2) 绿色产品明细表格式（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绿色产品，此表可不提供）

### 绿色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企业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称

注：1. 绿色产品是指产品的资源、能源、环境、品质等绿色属性符合相关评价标准的产品。包括不限于：绿色建材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落实绿色包装、绿色运输、绿色数据中心、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绿色低碳产品（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将给予适当加分。

2. 强制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应当在相应的明细表中列支，无需在“绿色产品明细表”中重复列支。

3.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七)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报价资料 (加盖公章)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商务技术文件

### 目 录

- (一) 投标人代表证明
- (二) 投标函
- (三) 投标人情况介绍；
-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 (五)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六) 商务响应表；
- (七) 技术方案；
- (八) 技术响应表；
- (九)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
-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十一)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  
件
- (十三) 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十四) 正版软件承诺（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十五)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十六)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十七)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 (十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技术资料（格式自拟）。

(一) 投标人代表的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住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	--

注：

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内容的修改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2. 若投标人授权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可不提供。

## （二）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全称) 授权 \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投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报价，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如果成交，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报价将被拒绝。

6、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9、如果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接受可选择性报价。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原则》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三)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联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四)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及保证金凭证（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五)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三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合同签订日期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投标人应将业绩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 商务响应表

##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1	付款方式		
2	质量要求		
3	质保期		
4	合同履行期限		
5	交货地点		
6	售后服务		
7	保险要求		
8	验收标准		
9	.....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七）技术方案

### （1）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所投货物，应在此部分详细说明货物名称、型号规格、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等信息。）格式参考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制造商)全称	生产厂家(制造商)地址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	
						分类编号/分类名/名称	管理类别
1							
主要技术性能参数							

注：每个标的（即：产品或货物）单独制作上表，后附相应的技术支持资料。

### （2）技术支持资料

提供能够证明响应标的物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响应标的物技术指标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产品功能介绍、实物照片、技术白皮书、产品信息、说明书等证明文件；所投产品技术参数中“★”项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 （3）相关服务计划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标准进行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其内容；

(4) 售后服务网点 (格式)

服务网点名称及地址	售后人员姓名	服务电话	备注

投标人全称 (盖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 (八) 技术响应表

##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	.....	

## 注：

1. 对照本文件“商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要求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符合性响应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服务技术响应详述投标人应针对采购文件要求，依据所提供的货物如实逐条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进行应答。对于可以用量化形式表述的条款，投标人必须明确回答，否则投标人应以功能描述回答，说明实现方式。
3. “投标文件的对应响应”栏如果简单复制招标文件内容，或全部响应仅以符合、满足应答，未提供基本描述的，评审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小组有权拒绝该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 (十)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年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				
近年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采购人及联系电话	

注：本表填写的上述人员简历应附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相关证书（如有）、业绩证明文件（如有）、缴纳社保证明材料等有效证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一)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投标人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_\_\_\_\_：

为维护本次招投标工作的正常秩序，本公司特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投标文件》的规定，规范本公司的招投标行为，保证做到合法参与投标、正当竞争、廉洁经营。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次投标工作中做到：

1. 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陪标，损害贵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不与用户串通投标，损害招标人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3. 不以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4. 不利用他人名义参与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谋取中标；
5. 保证不以其他任何方式扰乱本次招投标工作；
6. 保证严格遵守开标会议纪律。

三、我公司承诺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以上第二条中的行为，同意贵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之规定，上报省级主管部门给予进入不良信誉记录、扣除保证金等惩罚，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完全接受。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十二) (符合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注:1、根据所投产品，依次列明!

2、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可不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十三) 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材料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1)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格式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如本项目所投产品中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此表可不提供)

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认证机构名录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 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 必须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全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 采购货物中如含有强制节能产品的, 须如实填写强制节能产品明细表;
2. 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十四) 正版软件承诺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正版软件承诺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十五)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 信息安全产品说明

以下产品为信息安全产品, 如有涉及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1、边界安全	1) 防火墙	<p>防火墙产品是指一个或一组在不同安全策略的网络或安全域之间实施网络访问控制的系统。</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以防火墙功能为主体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2) 其它网络产品中的防火墙模块; 不适用个人防火墙产品。</p>
	2) 网络安全隔离卡与线路选择器	<p>网络安全隔离卡是指安装在计算机内部, 能够使连接该计算机的多个独立的网络之间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是与配套的安全隔离卡一起使用, 适用于单网布线环境下, 使同一计算机能够访问多个独立的网络, 并且各网络仍然保持物理隔离的设备。</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计算机; (2) 安全隔离卡; (3) 安全隔离线路选择器。</p>
	3)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p>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是指能够保证不同网络之间在网络协议终止的基础上, 通过安全通道在实现网络隔离的同时进行安全数据交换的软硬件组合。</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 (2) 安全隔离与文件单向传输产品。</p>
2、通信安全	4) 安全路由器	<p>安全路由器是指为保障所传输数据完整性、机密性、可用性, 应用于重要信息系统的, 具备 IKE 密钥协商能力, 端口 IPSec 硬件线速加密能力的路由器。</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分: 集成了 IPSec/SSL, 以及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一种或多种安全模块的路由器, 仅接入公用电信网的路由器除外。</p>
3、身份鉴别与访问控制	5) 智能卡 COS	<p>智能卡芯片操作系统 (COS-Chip Operating System) 是指在智能卡芯片中存储和运行的、以保护存储在非易失性存储器中的应用数据或程序的机密性和完整性、控制智能卡芯片与外界信息交换为目的的嵌入式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1) 采用接触或/和非接触工作方式的智能卡的 COS; (2) 其它被集成或内置了的 COS。</p>
4、数据安全	6) 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	<p>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是指实现和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备份和恢复过程的软件。</p> <p>适用的产品范围为: 独立的数据备份与恢复管理软件产品, 不包括数据复制产品和持续数据保护产品。</p>
5、基础平台	7) 安全操作系统	<p>安全操作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 并实现了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 (含) 以上的操作系统。</p>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产品的定义和适用范围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操作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操作系统的产品。
	8)安全数据库系统	安全数据库系统是指从系统设计、实现、使用和管理等各个阶段都遵循一套完整的系统安全策略，并实现 GB 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划分准则》所确定的安全等级三级（含）以上的数据库系统。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独立的安全数据库系统软件产品；（2）集成或内置了安全数据库系统的产品。
6、内容安全	9)反垃圾邮件产品	反垃圾邮件产品是指对按照电子邮件标准协议实现的电子邮件系统中传递的垃圾邮件进行识别、过滤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透明的反垃圾邮件网关；（2）基于转发的反垃圾邮件系统；（3）与邮件服务器一体的反垃圾邮件的邮件服务器；（4）安装于已有邮件服务器上反垃圾邮件软件。
7、评估审计与监控	10) 入侵检测系统（IDS）	入侵检测系统指通过对计算机网络或计算机系统中的若干关键点收集信息并对其进行分析，发现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被攻击迹象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1）网络型入侵检测系统；（2）主机型入侵检测系统。
	11)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	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指利用扫描手段检测目标网络系统中可能被入侵者利用的脆弱性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网络型脆弱性扫描产品；不适用：主机型脆弱性扫描产品；数据库的脆弱性扫描产品；WEB 应用的脆弱性扫描产品。
	12) 安全审计产品	安全审计产品指能够对网络应用行为或信息系统的各种日志实行采集、分析，形成审计记录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将主机、服务器、网络、数据库及其它应用系统等一类或多类作为审计对象的产品。
8、应用安全	13) 网站恢复产品	网站恢复产品是对受保护的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的未授权更改及时地进行自动恢复的软件或软硬件组合。 适用的产品范围为：针对静态网页文件、动态脚本文件及目录进行自动恢复的产品。

## 信息安全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合格证号或许可证号	认证机构名称

注：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六）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证明材料（如不涉及，此函可不提供）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明细表

包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注册商标	产品型号	合格证号或许可证号	认证机构名称

注：

所投产品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须提供具备资格的机构依据 GB 42250《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强制性要求检测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或对此前已经获得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供应商全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七)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格式 (如不涉及, 此函可不提供)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 本公司承诺所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 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十八)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